

# 合同书

项目名称：江州区机关大院安保服务

委托方(甲方)：崇左市江州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西华瑞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甲方名称：崇左市江州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乙方名称：广西华瑞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秩序维护服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协议如下：

### **第一条人员配备及工作时间、地址**

委派人数：秩序员32人，政府大院班组19人。其中领班1人，政府大院值班秩序员12人、纪委监委大院值班秩序员6人；

2、政务服务中心大院班组13人。

工作时间：三班制，每班每日工作8小时。

工作地址：江州区机关大院

### **第二条服务标准**

主要负责日常安全、车辆、秩序维护等管理，按照确保安全的服务责任总目标，科学、合理安排秩序维护等防范工作。

乙方的工作范围：

1、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指挥，遵守甲方安全管理制度，做好安全防范。及时维护区域内的公共秩序和安全防范，协助配合当地公安机关及有关部门处理甲方所辖服务中心区域内一切源于安全管理有关的工作。

2、发生各类案件、事故时，负责救助工作、保护好现场、及时向公安机关和甲方安全部门报告并协助调查。

3、正确处置安全隐患和险情，严防发生工作失误。

4、做到24小时值班巡逻，车辆停放有序，禁止乱停乱放，公共秩序良好。建立安全应急预案，及时处理突发事件，确保公共秩序安全。

5、接受甲方安全保卫部门和辖区公安部门的业务指导和工作监督。乙方的工作任务是：

- 1、指挥车辆停放，保证停车车辆出入秩序。
- 2、礼仪迎送进出人员。
- 3、负责甲方区域范围的安全防范工作。
- 4、处置灾害事故和突发事件及参与甲方义务消防队，相应消防事件的反馈及参与。

### **第三条合同期限**

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

### **第四条合同金额**

合同年度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叁仟玖佰零陆元陆角柒分(¥843906.67元)。

### **第五条付款方式**

服务费按月支付，每月支付的费用为：(人民币大写)柒万零叁佰贰拾伍元伍角陆分(¥70325.56元)。

3、乙方于每月20日前开具当月的税务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税务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将费用支付给乙方。

### **第六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对秩序员进行日常工作管理和安全教育，对秩序维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教育本单位人员支持协助秩序员履行职责。

2、对确实不符合秩序员职责条件的秩序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

3、为保证乙方秩序员的正常工作，甲方向乙方提供以下条件：

(1)为乙方秩序维护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集合场所等。

(2)适当的训练场地。

4、对秩序员提出的不安全隐患、漏洞的整改建议，凡是合理的乙方应积极加以整改。

5、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履行合同中规定的有关事宜，并认真学习、严格遵守

甲方相关岗位规范要求，如出现违反规范要求的行为、事件，甲方有权从当月的服务费中扣除违约金；经甲方多次提议仍不履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第七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合同要求选拔配备合格的秩序员为驻场负责人。

2、选派适合甲方岗位需要的秩序员，并教育其恪尽职守，维护甲方秩序安全。最大限度的保障甲方的形象及人身和财产安全。

3、负责定期业务培训，不断提高秩序员的政治、军事、执勤业务素质，并教育秩序员严格执行甲方有关安全工作的规章和劳动纪律及爱护甲方提供的各种装备、工作和生活用品，对秩序员执勤任务进行不定期的检查。

4、对于不安全隐患、漏洞，有向甲方有关部门提出整改建议的义务及有效措施进行管控。

5、对于甲方提出执行超出合同的服务范围的工作，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6、乙方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调换秩序员和组织业务培训等活动，但必须事先向甲方进行书面说明，并经甲方同意，更换人员到岗后方可执行。

7、负责秩序员的聘用培训、选拔调配。政治教育、文化学习、军事训练、管理教育和日常执勤。

8、乙方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聘用秩序员，确保秩序员各项权益。

9、秩序员职责

(1)严格遵纪守法，主动服从管理，令行禁止，勇敢顽强，坚决完成任务。

(2)刻苦训练，掌握军事、业务技能，熟练运用军事、业务技能、科技手段和设备执行秩序维护服务任务。

(3)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不法侵害和灾害事故，及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扩大，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

(4)预防防盗、防爆炸、防抢等不法侵害和其它灾害事故等防范措施，发现执

勤区域内的安全隐患，立即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5) 秩序员对执勤区域内发生的不法侵害行为应及时制止，对不法行为应移交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处理，支持、配合公安机关和其他执法部门执行公务。

(6) 努力学习政治、科学文化知识，不断提高思想觉悟和文化素质。

(7) 艰苦奋斗，厉行节约，爱护装备和公物。

(8) 积极参与体育训练，锻炼身体，增强体质。

(9) 遵守安全规定，保守商业秘密。

###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实施全面监督，乙方如有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将根据合同，作出相应的违约处理、处罚或赔偿。

2、违纪处理与处罚规定：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有下列情形之者，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

(1)、未按合同规定派足人员的，缺岗1次，罚100元，依此类推。

(2)、未执行合同规定任务的，或对甲方要求整改的问题无故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扣减物业当月管理服务费的0.5%，直至执行、整改为止。出现以上情形三次以上的(含三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有权建议更换不称职员工。

4、甲方工作人员在巡查中发现乙方委派人员有离岗、串岗、睡岗现象，或有玩手机、看报纸等不负责任情形的，或其他人举报如查证属实的，给予书面通知整改，如拒不整改，屡教不改的，再次发生类似事件的，给予每人次扣减100元/次。

### **第九条合同变更与解除**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变更或解除合同必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执行。

## 第十条其它约定

-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安排秩序员，并服从甲方临时调动，保证秩序员及时到位。
- 2、秩序员要坚守自己的岗位，一旦发现有违反纪律者，甲方有权要求予以辞退和处罚。如果甲方对乙方在秩序服务中出现以书面形式通知超过三次，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
- 3、对于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各种不利因素，乙方秩序员应立即对其进行劝阻、纠正，纠正无效后应及时上报甲方。
- 4、乙方派驻秩序服务负责人应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情况和交换意见。
- 5、乙方秩序员在执勤期间发生的工伤事故，由乙方协商解决。
- 6、乙方秩序员在服务期间有休假的权利。

##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同意，从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均需认真遵守。在合同期限内乙方不可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转包，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甲方不做任何赔偿。

##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后，做出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十三条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两份。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本着有利于双方合作经营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前诉讼。

2、因履行本合同所需发出任何书面通知等文件，均应向双方约定的地址发出，甲方依本合同规定，通过邮寄、特快专递、邮件等方式向乙方约定地址发出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声明等)均视为已经送达对方。任何一方所在地

址发生变更时，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因未能及时通知产生的后果由未通知方自行承担。

甲方：崇左市江州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771-7822612

日期：

乙方：广西华瑞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东源名城支行

银行账号：20073301040005799

联系电话：0771-7848999

日期：

